

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

浙外院办〔2025〕39号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制订 2025 版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部门、学院（部）、单位：

为切实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学校第三次党代会确立的学校发展新定位以及学校研究生人才培养的新阶段，现启动 2025 版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和教育强省建设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践行“明德弘毅、博雅通达”之校训，紧密围绕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推进科教融汇、产教融合，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发展，推动教育数字化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家国情怀国际视野，跨

文化沟通和专业能力突出,具有较高学术素养、扎实科研能力,较强实践能力和数智素养,能担当文明互鉴和人文交流之大任,能讲好中国故事浙江故事,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高层次国际化专门人才与应用型人才。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立德树人

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研究生课程的思政育人功能,融合价值引领、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促使专业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以“三进”工作为抓手,通过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等方式,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师生头脑。翻译硕士学位点要将研究生阶段“理解当代中国”系列教材《高级汉外翻译教程》《高级汉英笔译教程》《高级汉英口译教程》《高级中文读写教程》《高级中文听说教程》有机融入专业必修课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和教学内容,服务于中国话语体系的建构。

(二) 符合规范要求

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专业规范、专业教学大纲、指导性培养方案为依据,结合学校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体现学校发展战略和人才培养目标。

(三) 强化分类培养

推进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培养模式,在培养目

标、研究方向、课程体系及培养环节等方面各显特色。学术学位研究生注重知识创新能力的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注重与职业发展相衔接的实践创新能力培养。

区域国别学学术学位研究生课程体系要为构建“精外语、通国别、会专业”的区域国别学高层次专门人才培养体系提供支撑，突出培养学生的“语言能力”与“田野能力”，强化历史、哲学与地理等三大学科知识基石，让学生以世界的眼光看待问题，以中国的立场解决问题，努力打造有浙外区域国别学标识度的人才培养模式。

教育与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要坚持应用性原则，强调校内课程与校外实践相结合，基础理论与实践应用相结合，加强案例教学。教学过程重视运用案例分析、现场研习、专业实习实践等方法，注重提升学生的综合素养和实际操作能力。

（四）鼓励开放联动

开放课程体系，完善学分替换机制，为研究生跨国（境）交流、跨校联合培养、跨专业选课、跨平台学习提供有利条件；积极拓展人才培养国际化平台，加强与国（境）外高水平大学开展双向交流合作，推进课程学分互认，强化国际化课程建设；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将知名在线教育平台对应课程适当纳入培养方案，将优质线上课程资源引入课堂。

（五）建设国际化课程体系

以服务新型国际关系为目标，全力培养高层次国际化研究生人才。依托学校优势学科资源与多语种师资队伍，构建以拓展国际视野，增强区域国别理解力、提升全球胜任力为核心的研究生国际化课程资源与平台，推进“服务新型国际关系”课

程群建设，聚焦金砖国家等浙江对外开放的重点区域或国别，建设一批多语种区域与国别研究、多语种国际传播等课程，推动外语、区域、专业深度融合。积极引进优质国外研究生教育资源，强化国际化课程建设，吸引更多的外国留学生来华交流学习。

（六）加强人工智能应用

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领域的创新应用，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支撑人才培养模式的创新、教学方法的改革、教育治理能力的提升，实现研究生育人模式的转型升级。推进建设“人工智能”课程群，推动开设“语言智能导论”“AI 工具实践”“AI 与学术伦理”“大数据分析”等课程，提升研究生在信息素养、数据分析、学术规范意识等方面能力。

三、工作要求

各学位授权点（以下简称“学位点”）须高度重视此次研究生培养方案制订工作，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为目标，以主动服务社会需求为导向，在充分调研与专家论证的基础上，借鉴兄弟院校研究生培养经验，制订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教学大纲。

（一）体现学校优势特色

要以学科建设为龙头，充分发挥学科对课程建设的支撑作用，把课程建设与学科组织化建设、学科建设任务紧密结合起来。围绕“语言+区域+专业”设置交叉课程模块，强化多语种、区域国别与相关专业的协同育人，提升研究生的外语应用能力、区域国别理解力和专业创新实践能力，体现学校办学优势特色。教育与翻译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需围绕金砖国家等浙江对外开

放重点区域或国别，增加相关的研究方向，突出学校服务新型国际关系的人才培养特色。

（二）强化培养过程管理

进一步加强培养过程管理，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外语水平与创新成果等要求和学位授予条件。

（三）科学设定评价标准

聚焦人才培养成效、科研创新质量、社会服务贡献等核心要素，尊重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不同学科间的差异性和特殊性，分类建立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破除“五唯”评价方式。鼓励各学位点制定成果清单，如高水平论文、科研项目、调查报告、实践作品等，明确不同类型研究生的成果评价标准。

四、主要内容

培养方案的主要内容应包括培养目标、修业年限、研究方向、培养方式、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培养环节与要求、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推荐阅读书目等内容，并具有可操作性，便于学业考核和质量监控。

（一）培养目标

根据国家和学校对硕士研究生的基本要求，各学位点结合本学科特点和人才的社会需求，对硕士研究生的思想政治、道德品质、身心健康，以及知识结构、创新精神、科学研究或专业技术能力、从事相关工作岗位所需的知识、能力、素质水平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二）修业年限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一般为3年，最长修业年限不超过5年，具体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

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研究方向

1.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要注意加强论证，突出重点。应在突出本学科专业已有特色优势并符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的同时，密切关注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力求体现前瞻性、先进性和专业性。要努力把握本学科专业发展的主流和趋势，适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使本学科专业研究生的培养能够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专业发展的前沿。

2.对同一专业内所设置的研究方向数量不宜过多。一般不超过3个，应覆盖本学科专业的主要研究领域，既不宜过窄，又要避免重复。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既应力求相对稳定，还应根据新颁布的学科专业目录注意新研究方向的开拓。

3.研究方向的设置应体现学科交叉、服务国家战略与地方发展等导向，鼓励设置符合“语言+区域+专业”交叉逻辑的研究方向，如“翻译实践与金砖国家研究”等。鼓励条件成熟的学位点面向国际留学研究生招生，推进研究生国际化教育发展进程。

4.研究方向的设置和调整还应兼顾生源、专业成熟度以及就业等相关因素。所设的每个研究方向均应有较强的师资配备，有造诣较深的学科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学科团队，并有较好的科研基础和丰富的研究成果，能开出本研究方向必需的专业课程，能指导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有培养研究生所必需的经费、图书资料等。

（四）培养方式

1.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

任人。导师既要发挥科研方法指导、学术规范教导、学科前沿引导作用，也要发挥对研究生思想品德和科学伦理的教育作用。

2. 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导师应在研究生入学、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关键节点组织系统性指导，建立指导日志制度，提升过程管理规范性。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

课程设置与教学进度应按各学科专业基本学制安排，依据《浙江外国语学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与《浙江外国语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试行）》执行。

各学科专业要建立科学、系统的课程体系，课程总数量和学分要求应合理控制，且不低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及学校培养规定要求。

（六）培养环节与要求

1. 制定培养计划

硕士生入学1个月内须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培养计划。培养计划由导师（组）和研究生共同商定。培养计划根据硕士生的不同基础、研究方向，按因材施教的原则对修读课程、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参加学术与专业实践活动、创新成果及学位论文/实践成果撰写等要求作出可行的具体安排。

2. 课程学习

硕士生应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要求参加课程学习。

3. 开题报告

原则上硕士研究生在第三学期进行开题答辩。

4.中期考核

硕士生的中期考核一般在第四学期进行。对研究生思想品德表现、研究生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实践成果中期检查情况、学术活动与专业实践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给出学业预警。

5.学术活动

各学科专业应在培养方案中明确硕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的学术活动形式、次数与考核方式等基本要求。

6.专业实践

各学位点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在培养方案中明确专业实践活动的形式以及考核方式等细则要求。积极设立研究生社会实践联合培养基地，推动各学位点与政府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实践基地，统筹规范开展专业实践活动。

7.外语水平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达到相应的外语水平要求，并鼓励学生获得托福、雅思、德福等国际语言水平证书：

(1) 区域国别学学术学位研究生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或以良好以上水平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外语能力考试；

(2) 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须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或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外语能力考试；

(3) 翻译专业学位研究生须通过全国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CATTI）三级及以上，或以良好以上水平通过学校统一组织的研究生外语能力考试。

8.其他培养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取得的创新成果等其他学位授予条件要求须在培养方案中予以明确，且不得低于《浙江外国语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以下简称《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要求。

9.学位论文/实践成果

学位论文/实践成果预答辩、答辩、毕业与学位授予等环节按照《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学位点相关要求执行，并在培养方案中明确重要事项时间节点和要求。

五、其他

（一）三年制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时间原则上为一年半，必修课程要求在新生入学一年内完成，选修课程要求在新生入学一年半内完成。

（二）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5年7月15日

